

证券代码：870877

证券简称：星星服装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##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》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》”）及《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一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，就前述议案所涉及股票回购及注销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的《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一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“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”之“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”的规定：“激励对象自愿辞职、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

或被辞退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。”股权激励对象鲍丙玉、阳康柱在获授股份后，第二期解限售之前主动辞职，提前离开公司，由此，该两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售股份应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二、本次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回购细则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》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14日